

第十一篇 神人聯合的異象與道路

讀經：

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三節，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至二十三節，十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，約翰一書三章二十四節，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，羅馬書八章九至十節，以弗所書三章十七節上，十九節下，歌羅西書二章九至十節上，啟示錄二十一章一至三節。

照著屬靈的異象事奉主

每一個追求主、事奉主的人，都得有基本屬靈的異象，基本屬靈的看見。沒有一個追求主的人，能夠憑人天然的感覺，天然的眼光，或者憑人一般的看法事奉主。

凡憑人天然眼光事奉神的人，都事奉不到神，也摸不著神。好比大數的掃羅，他是個熱心事奉神的人，但他是天然的、不照著啟示的事奉神，所以他的事奉是事奉不著神，也摸不著神的。直到一天，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眼睛得開啟，看見異象，他才有真實的事奉，他那個事奉才能達到神身上。從前他也事奉神，但他那個事奉不能摸著神；好比打拳，從前打拳是打空氣，現在眼睛得開啟，看見該怎樣打法。同樣，在追求主的事上也是如此；有的人追求卻是追求不著，有的人甚至流淚、迫切，也是追求不著。原因就在於人憑天然，憑自己的感覺，憑自己的眼光、自己的興趣、自己的趨向追求，沒有啟示，沒有看見，也沒有異象。他是空跑、徒勞，眼睛沒有得開啟。

所以，並不是說追求就好，就夠。許多人的追求是空追求，他們的禱告都是空禱告，就連他們的流淚也是空流淚；因為他們憑自己的趨向禱告，憑自己的眼光追求，甚至憑自己的感覺流淚。他們所作的，都是天然、沒有啟示的，所以他們的追求是白費力氣，並沒有追求他們所該追求的，也沒有得著他們所該得著的。因此，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非有看見不可，非有異象不可，也非有啟示不可。

神與人調和的異象

我們第一個要看見的屬靈異象，乃是「神與人調和」。神有一個心願，就是要把他自己調到人裏面。雖然在新舊約聖經裏，找不到這句話，但從創世記一直到啟示錄，卻清楚的有這事實。

聖經頭一次和最後一次提到人

聖經頭一次提到人，是在創世記一章，說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。為什麼當初神創造人，是照著他自己的形像造的呢？因為神的目的，是要把他自己和人調在一起，所以他造人的時候，就把人造得和他自己一樣。我們能牽一隻狗玩，但不能和狗作知心的朋友，因為狗和我們不一樣，這個朋友是作不來的。神當初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把人造得和他一樣，他的心意，就是要人成為一個器皿，來盛裝他自己。

聖經末了提到人，是在啟示錄二十一章，在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。在這裏說到人，用了三個不同的稱呼：一是新耶路撒冷，一是羔羊的新婦，一是帳幕。人是神的帳幕，是神能夠住在裏面的。

神與人同在

啟示錄是全本聖經最末了的一卷書；整本聖經，從創世記一直到猶大書，所提起的許多重大的事，都在啟示錄得著完成。當神呼召以色列人，又把他們集合起來成為一個國時，神在他們中間作了一件特別的事，就是建造會幕。會幕在舊約裏是指帳幕，這帳幕支搭在以色列人中間，有神住在裏面。等到以色列人進了迦南，帳幕就換作聖殿。帳幕在曠野是流動的，到了迦南地，帳幕換作聖殿，就固定了；帳幕和聖殿乃是同性質的。帳幕是一個預表，預表神在人中間，與人調和的居所；

到啟示錄二十一章，帳幕所預表的才得著具體的完成，就是新耶路撒冷。新耶路撒冷雖然是一座城，卻是曆世歷代以來，由帳幕所預表的，神在人中間的居所。所以，新耶路撒冷城乃是神在人中間之居所的集大成。

在新耶路撒冷裏有羔羊為神的殿，因為神就在羔羊裏面，也就是在基督裏面；基督帶著神，住在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神在人中間永遠的居所。所以，新耶路撒冷一面是一座城，一面是一班人。那城是神的居所，也是一班人，又是羔羊的妻子，羔羊的新婦；那城能與神相配。因此，聖經末了提到人的時候，說人是神的配偶，是來與神相配的。聖經首先提到人時，說人有神的形像；末了提到人時，說人是神的配偶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神一直作工，為的是要把他自己作到人裏面，使人與他成為一體。這工作的頭一步，是主耶穌的道成肉身。主道成肉身時，稱作以馬內利，就是神與人同在。

神與人同在有兩面的講究，不僅僅是神在眾人中間的同在，更是神進到人裏面與人同在。當主耶穌在肉身時，他是和門徒們同在，但這個同在還不夠，這個同在比較客觀，是外面的，並不是裏面的。所以有一天，主耶穌告訴門徒說，他要往差他來的父那裏去；這叫門徒很憂愁。主耶穌就對他們說，他去是與他們有益的，因為他去了還要再來。（約十六5~8。）在未去之先，他是在門徒中間，與他們同在；當他再來的時候，他是在門徒裏面，與他們同在。

神與人調和

主耶穌復活那天晚上，他來到門徒中間，從他自己裏面，向他們吹了一口氣，說，「你們受聖靈。」（二十22。）這件事非常重大，從那時起，主耶穌就住在門徒裏面了。他不受時間的限制，也不受空間的限制。例如，雖然門沒有開，主耶穌卻能進到門徒中間；（19；）他和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談話後，到了屋子裏坐席，他卻忽然不見了。（路二四30~31。）所以請我們記得，從主耶穌復活那天起，他和門徒的同在更進一步了；乃是從外面進到裏面，從有形進到無形，從空間、時間的限制，進到無空間、時間的限制。

在約翰二十章，主向門徒吹了一口氣，（22，）這是應驗他在十四章所說，「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」（20。）以及他在十七章禱告時所說，他在門徒們裏面，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；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」（23。）這給我們看見，約翰福音多次提到「在裏面」。十四章十節說父在主裏面。當腓力對主說，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」（8。）主說，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」（9。）主外面是拿撒勒人，但裏面是父，神就在他裏面。到了二十節，就是到了復活那天，我們看見，不僅父在主裏面，並且主也在父裏面。首先是主在父裏面，第二是我們在主裏面，第三是主也在我們裏面。在復活那天，門徒們看見並認識了這三個「在裏面」；這三個「在裏面」，說出神和我們與基督乃是調和成為一體。

主到地上來時，乃是帶著神，進到人裏面，叫他與人聯合為一。所以羅馬八章明說，基督在人裏面，是神在人裏面，就是神的靈在人裏面。（10~11。）到以弗所三章，就給我們看見，當基督借著我們的信，住在我們裏面時，神一切的豐滿就能充滿在我們裏面。（17~18。）當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我們裏面時，我們這一個人就和神完全成為一。神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目的，就是要把他自己作到我們裏面。我們要求神，總得有一天，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這一個。這是聖經裏的第一個異象，也是關乎我們和神之間的第一個異象。

神一切的工作，都是為要將他自己作到人裏面

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成為器皿，將他自己盛裝到我們裏面；神救贖我們，也是為要把他自己作到我們裏面。就如房子造好，如果沒有弄得一塌糊塗，住進來就是了；若是弄得一塌糊塗，就還得需要整理，才能住進來。人如果沒有敗壞，沒有墮落，神簡簡單單的住進來就可以了；但人墮落、敗壞了，所以需要救贖。救贖是神清理的手續，為要將我們打掃清潔，好使他能進來居住。不僅如此，神一再向我們施恩，使我們信他而得救，也是為使他能進到我們裏面。我們認罪、悔改、守晨

更、讀經、禱告、聽道、參加特別造就聚會，都是為要讓神進到我們裏面。我們需要看見這一個大異象。

神進到人裏面，為要得著一個居所

神在人身上所有工作的目的，都是為著一件事，就是要把他自己作到人裏面；他要住到人裏面，使他自己與人聯合為一，以人為他的居所。這就是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。如果我們悔改，卻得不著神住在我們裏面，那我們的悔改就是白悔改。如果我們認罪，卻得不著神住在我們裏面，那個認罪也是虛空。同樣的，我們守晨更，若得不著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的守晨更便算不得什麼；我們讀經得不著神進到我們裏面，那讀經也沒有價值；我們禱告沒有神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的禱告也不值錢；我們聚會得不著神進到我們裏面，聚會也沒意義。聽道、參加特別聚會，得不著神進到我們裏面，這些都是徒勞無益。我們基督徒生活最重要的點，就是把神帶給人，使神能進到人裏面，得著一個居所。所以，一切都是為著這目的，無論是傳福音、悔改、認罪、追求主，都是為使神能進到人裏面，得著他所要的居所。

神與人調和的路

聖經啟示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頭一件就是他要把他自己作到人裏面；達到這一個目的的路，乃是借著神將他自己調在人裏面。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我們與主聯複合為一靈，意思是說，神和我們聯合，乃是在我們的靈裏。神是靈，也為我們造了靈。神所以為人造靈，是為著我們裏面能有一個接受他的機關。惟有我們的靈能接受神的靈，也就是接受神自己。

如果人只有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卻沒有靈，人就沒有辦法接觸神並接受神。所以許多用理智、頭腦的人，他們在那裏越思想，越覺得沒有神。許多有頭腦的讀書人，他們會告訴人說，他們這樣想沒有神，那樣想也沒有神。然而，他們不認識神不是在人頭腦裏和人接觸，神乃是在人靈裏和人接觸。什麼時候我們不管我們的頭腦，不理會我們的心思，只用我們的深處來摸著神、禱告神，我們就會充滿神；越禱告越充滿神，越禱告越有神的同在。

盼望我們都看見神與人同在，不是在人的魂裏，不是在人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裏，乃是在人的靈裏；人與神聯複合為一靈，乃是在靈裏才能作到。我們的靈是在我們全人的最深處，我們在靈裏才能與神有接觸，才能與神調和。我們有神與人調和的異象，也有神與人調和的路。願神恩待我們，使我們輕看這一切之外的事物，單單尋求在靈裏與神聯合並調和。

問答與見證

問：我剛得救時，有一次在家裏，裏面感覺非常難過，就請教會為我禱告。路上遇見一位弟兄，和他交通交通後就覺得好多了，但走了一、二十步，裏面的感覺又來了。請問這是什麼？

李弟兄：很顯然的，我們弟兄對經歷的路並不清楚。當你有感覺時，不是立刻去交通，乃要立刻關起門來禱告，專專從深處向神禱告：「神阿，我裏面感覺沈悶，求你到我裏面來解我的沈悶。」等你禱告之後，看看裏面的光景如何，再判定是否去找弟兄交通。若是第一步禱告沒作，就去找人交通，裏面定規不會有滿足。每一次我們裏面沈悶，都是我們禱告神的一個呼召；禱告過後，若是裏面仍然有感覺，就可以找弟兄們交通。

見證：我年輕時不順服父母，得救後，主光照我，叫我看見我的肉體，甚至把我的煙戒掉，把我喝老酒的習慣也去掉。不僅如此，我脾氣也不好，但主都一步一步的對付了我。這是神的靈進到我裏面的不同。我接受這一位神，他就充滿、規正、保守、安慰我。

李弟兄：我們都得好好學習，在安靜中，在最深處摸著神的同在。神和人來往乃是靈與靈的來往；

神是個靈，並且為我們造了一個靈，就是要我們能接觸並接受他。從得救起，我們就該學習不顧自己的理智，不顧自己的情感，不顧自己的意志，只單單的運用我們的靈和神接觸，讓神的靈進到我們裏面；這是靈與靈的交通，這是靈與靈的回應，這是靈與靈的感覺。這樣，我們的靈就會得加強，並且明亮而活潑。因著靈得著加強，明亮而活潑，其要求自然更擴大，靈與神的來往也就越增加、越廣闊。所以，我們都必須學習從最深處摸著靈的感覺。

見證：關於得救的人在靈裏與神聯合這事，我在經歷上特別失敗。神在我身上很難掌權，我喜歡的事大都是攔阻靈的。我這人乃是在自己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上墮落極深的人。我積極盼望脫離這個，但實際上不容易。我一直想辦法要順服靈，卻一直失敗。我妻子剛生下第五個孩子，按理我是無法參加聚會；但我裏面覺得，那樣的想法是出於肉體，心裏非常不安，所以就來了；我放下自己，願神有通達的路。

李弟兄：弟兄這樣的經歷相當寶貴，也相當準確。他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心思、情感、意志怎樣需要與靈合作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不摸靈的感覺，我們的意志不降服，情感、心思也不合作。要知道，神在我們這些蒙憐憫的人身上，所作破碎和拆毀的工作，就是要對付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；他要我們折服下來。因此，只要靈裏一有感覺，就不要理會心思裏所想的，不要理會情感裏所覺得的，也不要理會意志所定規的。能這樣不理會的人，多是經過神厲害的光照，或者經過神擊打，經過神破碎，經過神拆毀的人。如果我們存心要神，願神在我們裏面真是得著地位，我們就都得準備好，遲早有一天，他要厲害的光照我們，他的手要厲害的打在我們身上。

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需要與靈合作。在我們追求神時，神是在我們靈裏，要我們服在靈的管治之下，順服靈的要求。當我們碰著一個有屬靈經歷的人，一個學習摸著靈的人，我們會發現他不是沒有思想，沒有頭腦，然而他這人的思想是屬靈的；雖然心思不是靈，但這人的心思是服在靈之下的。我們也能碰著他的情感，容易同情人，很有愛心，但我們會發覺他的情感，乃是受靈管治的。在意志上，他也非常堅剛，但一碰著靈，他就服下來；我們能說，這裏有一個堅剛的意志，卻是一個屬靈的意志。這樣的人，乃是真正屬靈的人。我們需要這樣屬靈的實際，使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折服下來，活在靈之下。

問：我們怎樣能傾向裏面？蓋恩夫人的書裏所說的，都是傾向裏面。一個傾向裏面的人，他能看見他是抵擋神的人；傾向裏面以後，他這個人就會在外面認罪悔改。這個傾向裏面是怎麼一回事？

李弟兄：事實上，這個問題就是人的靈是什麼，人的靈在什麼地方。我們已經說過，人的靈是在人的最深處。我們要讓主與我們裏面的人，與我們的靈調和，首先需要看見，認識道理是沒有用的。活在靈裏的道，即便我們聽了三遍、四遍、十遍，甚至能講給別人聽，我們若仍舊依然故我，我行我素，這道就與我們無益。乃是有一天，聖靈給我們光，在我們裏面開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，宇宙中首要的，是神要把他自己調到我們裏面。從那時候起，我們裏面有一個東西，把我們這人撥了一撥，把我們的方向轉了一轉；從那時候起，我們裏面才真學習摸著神的同在，學習與神有交通，才清楚知道，神和人來往乃是在人的靈裏面。

神和人來往深過人的心思，深過人的情感，深過人的意志；神和人來往是在人深處的靈裏面。有時無聲，有時有聲；有時不具形式，有時深具形式；有時是明言的話語，有時只是一聲的歎息。我們就這樣學習與主有交通；不是在頭腦的心思裏，乃是在深處的靈裏。這時我們會發覺，我們靈裏的要求，意志不能折服，情感不能答應，心思不太贊同；我們這人的最深處是一個光景，我們的魂裏又是一個光景；我們成了雙重的人，過著矛盾的生活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裏面有一個要求，但我們的意志不能順服，我們的思想並不傾向，我們的情感也不愛好。有時反過來，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有一個傾向，但我們的深處，我們的靈不平安。這時我們就發現，我們這人是分開的人，一面在靈裏，一面在魂裏；並且我們的靈與魂是爭執的，也就是神和我們這人有了爭執。靈代表神，魂代表人。如果我們能對神說，「神，我要你，我選擇你這一邊。」聖靈就會從我們靈裏沖出來。我們的心一揀選神，一站在神那一邊，聖靈就會從我們靈裏

沖出來。然而，不要以為聖靈是多麼強，許多時候，聖靈強不過我們的意志，所以有人即使經過聖靈多次的感動，仍不肯信主，仍不肯悔改。

有時，聖靈雖能從我們裏面沖出來，但因著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太強，連聖靈都無法攻克我們；就在這時，神的手會進來安排合式的環境，擊打我們這一個人。神知道人只有經過不斷的擊打，意志、情感、思想才能降服下來，才能接受靈的支配。盼望今後，我們中間的聖徒，無論在交通聚會或生活的談論中，都能脫開病得醫治、事業順利等福利平安的交通，而多有在靈裏順服靈這一面的見證；借著彼此的激勵，眾人渴慕活在靈中，一同進入與主更深的聯結裏。

然而，我們千萬記得，要有這些經歷，聽道不一定有用；乃是需要有一天，神的靈開啟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並認識這一個，而活在其中。再多的勸勉沒有用，再多的道理也沒有用，必須有一天神的靈，在我們聽見以後，開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，神在宇宙中，在人身上，在我們裏面所要走的一條路，乃是要把他自己調到我們靈裏。我們因著看見這一個，裏面轉了，深處有渴望，有禱告。到那時，連我們的奉獻，都會重新來過；我們能對神說，「神，在這裏有一個人，蒙了你的憐憫，眼睛得開，看見你所要走的路。神，我在這裏願意答應這一個啟示，答應這一個呼召，把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降服在你手中。從這時候起，我不再在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裏掙扎，我願全人降服於你。」這樣的奉獻，乃是另一種的奉獻，是更新的奉獻。

這是神與人之間的第一個異象。真實追求、事奉主的人，第一個異象，就是要看見，這一位神乃是要進到人裏面。僅僅看見我們是一個罪人，那是太輕了，看見我們的罪得赦免也是太淺了。我們必須看見神的心意，乃是他要進到我們裏面；在我們裏面有一個靈，能作他的器皿，接受他。從看見這異象起，我們就要降服於他，不再在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裏，而活在靈裏，在靈裏與他聯結。